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 2 段 118 巷 12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1,953,31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135,851 股之 56.92%。

出席董事：鍾榮昌、彭志鴻

出席監察人：陳惠月

主席：鍾榮昌 董事長



記錄：陳雯雯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953,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076,429 權	97.25%
反對權數：32,438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4,446 權	2.6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953,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019,750 權	93.94%
反對權數：33,39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00,173 權	5.9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予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953,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076,421 權	97.25%
反對權數：32,449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4,443 權	2.6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予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953,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076,429 權	97.25%
反對權數：32,443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4,441 權	2.6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屆滿。

二、擬於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劉勇豪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尚宏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財務及稅務專業並 領有會計師證書及熟稔 相關法令，對公司有明 顯之助益。
陳美源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具有財務金融專業領域 之學術專長，對公司有明 顯之助益。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3	鍾榮昌	56,089,919
董 事	16	盧肇土	34,173,640
董 事	65	尹維恭	34,173,640
董 事	A1212*****	彭志鴻	24,966,452
董 事	139	成長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家凱	24,346,710
獨立董事	F1214*****	劉勇豪	22,204,709
獨立董事	J1210*****	陳美源	20,565,733
監 察 人	358	陳惠月	31,303,523
監 察 人	H2206*****	張惠玲	30,812,505
監 察 人	23276	黃文煙	30,346,084

## 伍、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辦理，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職務
盧肇土	上海征峰工具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31,953,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058,355 權	97.19%
反對權數：4,43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0,520 權	2.8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4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3,334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44,117 千元，減少 220,783 千元，減少比例 34.28%，獲利能力方面，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9,403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同期虧損 153,783 千元減少 54,380 千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77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為 1,224,502 千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909,905 千元，負債比為 74.30%，流動比率為 75.35%。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6.55 )	( 9.26 )
權益報酬率%	( 26.92 )	( 30.43 )
純益率%	( 23.48 )	( 23.87 )
每股盈餘(元)	( 1.77 )	( 2.74 )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整合零組件以達標準化。
2. 持續與大廠維持產品技術合作並獲國際認同。
3.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研發衍生性系列產品。
4. 與知名大廠簽定協議，共同研發貼近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5. 產品設計模組化及功能之可擴充性，以持續創造高毛利附加價值產品。
6. 新設計與新產品之取得專利證書，以確保公司利益。
7. 鑽研共同電池平台產品發展，擴充產品線。
8. 新產品技術差異化。

研究與發展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是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之技術能力在同業中已有相當卓著之聲譽，未來

除持續加強目前領先之技術領域外，並以增加新產品以改善公司獲利為主要經營方向

## 二、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穩定原傳統產業，並積極發展創新產品。
2. 以企業利潤為導向並強化執行力。
3. 採利潤中心制以明確事業處績效考核。
4. 專注人才養成及培育。
5. 擴展市場經營面。

###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落實產品開發管理與品質驗證。
2. 透過外部技術合作與自主開發，強化正峰核心技術。
3. 與已具市場領導性的業者共同開發新產品，讓產品更貼近市場需求。
4. 持續資源整合，加強與主要供應商戰略伙伴關係以確保最佳交易條件，並分散資源風險。
5. 積極市場開發與掌握新產品開發進度，以確保接單先機。
6. 強化風險管理，滿足市場行銷。
7. 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市場滲透率。
8. 調整採購策略，降低庫存成本及帳齡折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力/品質力：產品貼近市場需求，強化技術整合，並持續內部自主管理能力提升。
2. 業務力/行銷力：擴大與 OEM/ODM 大廠策略合作，積極經營開發中國家市場。
3. 技術力：開發優勢產品技術，提供未來產品市場需求。
4. 成長力：持續學習與人才養成之經營策略。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傳統電動工具及燈具同業間產品差異化不大，因此如何發揮核心能力，不斷的在產品規格和功能上做出突破外，穩定的優良品質以擺脫價格競爭是未來重要議題之一。

###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於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各國之法規並符合其要求。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電動工具及各項燈具等新款產品及製程改善，並

穩定其營收成長外，也將繼續在綠色能源與環保、高毛利及附加價值之產品上發展。期許在營收和獲利上朝向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以務實、信賴、創新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共創正峰美好的未來！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鍾榮昌



總經理：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惠 月



林 玲 宇



張 惠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正峰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透過前十大銷售客戶別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涵蓋於適當期間。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50%，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正峰集團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 三、繼續經營能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118,04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99,403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因其管理階層所提之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繼續經營能力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分析正峰集團所提供未來之現金流量、獲利情形及其他相關之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
- 檢討影響正峰集團繼續經營能力之期後事項。
- 分析最近之期中財務報表。
- 查閱借款及其他債務合約。
- 查閱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事錄中相關之議案內容。
- 評估關係人或者第三者對正峰集團所作財務支援安排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 評估正峰集團履行客戶訂單之財務能力。
- 查明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法律事項。
- 取得管理階層有關未來因應措施之書面聲明。

### **其他事項**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29,169	3	8	104,242	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66,145	5	5	65,372	5	1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5,019	-	1	16,769	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11,656	1	1	12,256	1	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02,734	8	7	101,586	7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30,939	11	10	133,662	10	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及八)	15,220	1	2	31,015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360,882</b>	<b>29</b>	<b>34</b>	<b>464,902</b>	<b>34</b>	<b>27</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07,989	50	47	657,784	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43,817	20	18	248,814	18	3
1780 無形資產	282	-	-	463	-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32	1	1	9,677	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63,620</b>	<b>71</b>	<b>66</b>	<b>916,738</b>	<b>66</b>	<b>32</b>
<b>資產總計</b>	<b>\$ 1,224,502</b>	<b>100</b>	<b>100</b>	<b>1,381,640</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九)及八)	2,100					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50					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九)及八)	2,320					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七)	2,399					8
<b>其他流動負債合計</b>						<b>37</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2,540					27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九)(十八)及八)	2,610					-
長期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62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67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2</b>
<b>負債總計</b>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股本	3,100					60
待彌補虧損	3,350					(27)
其他權益	3,400					(2)
<b>權益總計</b>						<b>3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00</b>
	<b>\$ 1,224,502</b>	<b>100</b>	<b>100</b>	<b>1,381,640</b>	<b>100</b>	<b>100</b>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鍾榮昌

(請詳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423,334	100	644,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364,246	86	535,357	83
營業毛利	59,088	14	108,76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77	6	34,652	5
6200 管理費用	96,594	23	113,62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95	6	27,6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5,260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53,226	36	175,901	27
營業淨損	(94,138)	(22)	(67,14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八))	7,353	2	3,7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4,299	1	12,3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6,917)	(4)	(18,904)	(3)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83,83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5)	(1)	(86,621)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99,403)	(23)	(153,762)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21	-
本期淨損	(99,403)	(23)	(153,783)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4	-	(1,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4	-	(1,0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7)	(3)	(8,39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47)	(3)	(8,3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53)	(3)	(9,48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56)	(26)	(163,267)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77)		(2.74)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	831,358	(218,648)	(25,790)		586,920
	-	(153,783)	-		(153,783)
	-	(1,087)	(8,397)		(9,484)
	-	(154,870)	(8,397)		(163,267)
	831,358	(373,518)	(34,187)		423,653
	-	(99,403)	-		(99,403)
	-	2,094	(11,747)		(9,653)
	-	(97,309)	(11,747)		(109,056)
	(270,000)	270,000	-		-
\$	561,358	(200,827)	(45,934)		314,59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99,403)	(153,76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932	70,595
攤銷費用	2,859	3,5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0	-
利息費用	16,917	18,904
利息收入	(153)	(1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9	1,4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8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054	178,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7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42	3,3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69)	15,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608	6,397
存貨減少(增加)	370	(21,3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672	2,3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2)	(1,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377	6,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7,786)	(4,412)
應付帳款減少	(842)	(3,8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8	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25)	36,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	(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35)	27,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58)	33,670
調整項目合計	69,096	211,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307)	58,107
收取之利息	153	169
支付之利息	(16,826)	(19,053)
支付之所得稅	-	(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6,980)</b>	<b>39,20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8)	(8,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3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57	4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3)	(3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38)	(1,21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3,251)</b>	<b>31,25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9,752	68,490
短期借款減少	(77,938)	(64,126)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2,531)	(49,492)
其他借款減少	(1,552)	(39,2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269)</b>	<b>(83,17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73)	(8,375)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b>(75,073)</b>	<b>(21,095)</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42	125,33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9,169</b>	<b>104,242</b>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透過前十大銷售客戶別之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涵蓋於適當期間。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36%，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 三、繼續經營能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737,97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99,403千元，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因其管理階層所提之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繼續經營能力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分析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未來之現金流量、獲利情形及其他相關之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
- 檢討影響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之期後事項。
- 分析最近之期中財務報表。
- 查閱借款及其他債務合約。
- 查閱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事錄中相關之議案內容。
- 評估關係人或者第三者對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財務支援安排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 評估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客戶訂單之財務能力。
- 查明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法律事項。
- 取得管理階層有關未來因應措施之書面聲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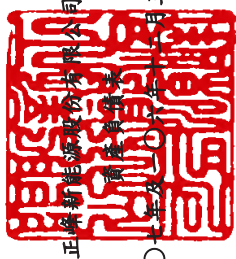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正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26,270	2	59,66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九))	58,419	3	60,891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4,942	-	11,0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5,544	1	27,79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74,707	5	69,45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213	-	10,468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6,095</b>	<b>11</b>	<b>239,312</b>	<b>14</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97,284	37	597,053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83,297	36	627,221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43,817	15	248,814	14
1780 無形資產	117	-	2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95	1	9,047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33,910</b>	<b>89</b>	<b>1,482,370</b>	<b>86</b>
<b>資產總計</b>	<b>\$ 1,620,005</b>	<b>100</b>	<b>1,721,68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220		2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九)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2399		2399	
<b>其他流動負債合計</b>	<b>924,065</b>	<b>57</b>	<b>899,590</b>	<b>52</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540		25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九)(十八))	261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620		2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005</b>	<b>1</b>	<b>13,005</b>	<b>1</b>
<b>負債總計</b>	<b>1,305,408</b>	<b>81</b>	<b>1,298,029</b>	<b>75</b>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股本	3100		31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314,597</b>	<b>19</b>	<b>423,653</b>	<b>2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20,005</b>	<b>100</b>	<b>1,721,682</b>	<b>100</b>



董事長：鍾榮



經理人：鍾榮

正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403,164	100	607,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355,576	88	546,651	90
營業毛利	47,588	12	60,422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51	5	23,280	4
6200 管理費用	87,247	22	95,76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4	5	22,4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4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8,942	32	141,525	23
營業淨損	(81,354)	(20)	(81,10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八))	7,327	2	3,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2,363)	(6)	(35,197)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4,991)	(4)	(15,22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978	3	(25,9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49)	(5)	(72,680)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9,403)	(25)	(153,783)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99,403)	(25)	(153,783)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4	1	(1,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4	1	(1,0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7)	(3)	(8,39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47)	(3)	(8,39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53)	(2)	(9,48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56)	(27)	\$ (163,267)	(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77)		\$ (2.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1,358	(218,648)	(25,790)	586,920
本期淨損	-	(153,783)	-	(153,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87)	(8,397)	(9,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70)	(8,397)	(163,26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1,358	(373,518)	(34,187)	423,653
本期淨損	-	(99,403)	-	(99,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94	(11,747)	(9,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09)	(11,747)	(109,056)
減資彌補虧損	(270,000)	270,000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1,358	(200,827)	(45,934)	314,597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99,403)	(153,78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510	57,503
攤銷費用	2,800	3,1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	-
利息費用	14,991	15,224
利息收入	(127)	(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1,978)	25,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	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8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641	186,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7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41	3,351
應收帳款減少	1,896	19,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962	7,7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247	(12,031)
存貨增加	(5,254)	(29,5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28	1,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56	(8,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5,348)	(74)
應付帳款增加	4,440	6,74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4,925)	(26,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7,834	46,4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0)	(51,6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	(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61	(26,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317	(34,953)
調整項目合計	126,958	151,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555	(2,728)
收取之利息	127	101
支付之利息	(15,598)	(15,29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12,084	(17,92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2)	(5,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0	41,070
取得無形資產	(3,364)	(2,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82	(2,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3)	(92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4,097)	30,2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7,872	68,220
短期借款減少	(77,938)	(64,127)
償還長期借款	(26,931)	(49,491)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5,616	(25,7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41,381)	(69,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394)	(57,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64	117,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0	59,664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附件四】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3,518,717)
加：	
減資彌補虧損	270,000,0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94,496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99,402,6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00,826,883)</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土地使用權。</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訂</p>
<p>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p>	<p>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p>	<p>第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四條、資產估價報告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第十四條、資產估價報告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本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p>	<p>第十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本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為限。</p> <p>四、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各該公司資本額為限。</p>	<p>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為限。</p> <p>四、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各該公司資本額為限。</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應公告項目者，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p>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應公告項目者，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將處</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價格為低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p>四、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p> <p>五、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新臺幣二百億元</u>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p>四、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裁決之。		
<p>第二十七條、其它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報股東會。</p> <p>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十七條、其它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報股東會。</p> <p>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貸與對象除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至三項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超過五年，如遇特殊情形，依實際狀況考量其必要性，得予延長貸款期限不超過五年，延長以一次為限，提報董事會同意。</p>	<p>第二條： 貸與對象除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至三項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超過五年，如遇特殊情形，依實際狀況考量其必要性，得予延長貸款期限不超過五年，延長以一次為限，提報董事會同意。</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至二項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至二項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至三項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至三項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餘額超限之改善</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餘額超限之改善</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十六條：公告標準</p> <p>…(一至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項略)</p>	<p>第十六條：公告標準</p> <p>…(一至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項略)</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十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p>	<p>第十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u>載明。</p>	<p>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至五項略)</p>	<p>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至五項略)</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二十二條：餘額超限之改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二條：餘額超限之改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